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西股書記官陳志安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6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5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西 113 執他 3100 字第 32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他字第 3100 號受刑人李宗浩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3 贓保 294 - 贓 11300312），本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南檢和西字第 9083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7,000 元	李宗浩 / 新北市金山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